

##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2019年3月29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

自公司上市至今，胡月乔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部经理一职，现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、相关配套的法务职能体系人员不断扩充、法务部工作不断增加。经公司及胡月乔女士商讨后决定将其工作职责进行调整，未来胡月乔女士将作为公司法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法务工作，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。董事会决定聘任张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